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 007/DSAMA/2018 號公開競投

第 01 號通告

一、海事及水務局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

1. 問：對於商用空間間隔單位之新增、撤銷、或替換，海事及水務局會否先與承批人協商，經雙方同意才正式落實？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第 3.4 項~3.7 項的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得基於外港客運碼頭管理或規劃的需要，決定新增、撤銷或替換商用空間。海事及水務局關於新增、撤銷或替換商用空間的決定會提前九十日將生效日期通知承批人，但經雙方同意，上項所指之期間得予以縮減，但不少於十五日；如因緊急及重大的公共利益而新增、撤銷或替換商用空間間隔單位，海事及水務局得提前十五日將生效日期通知承批人。

海事及水務局在決定新增、撤銷或替換商用空間前，會聽取承批人的意見，但承批人的意見不對海事及水務局具約束力。

2. 問：如外港客運碼頭內之大型設施/設備(如扶手電梯及中央冷氣系統等)老化損壞致不能再維修，澳門特別行政區會否提供相關新設施/設備並由承批人進行安裝？另外，若因為設施保養服務所需的零部件已經停止生產或沒有供應而不能完成維修所引伸的設施整體或其主要部件之升級工作是否不包括在是次公開競投服務範圍內？

答：凡由海事及水務局依據合同交予承批人進行保養的各類裝置、設備、系統(以下簡稱“設施”)等，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的外港客運碼頭新增之設施，皆屬承批人保養義務之設施；承批人須承擔其履行外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工作所需的一切開支、費用與稅項，其中須包括負責不僅限於提供使外港客運碼頭各設施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之一切所需的設施零部件及消耗性物料。

3. 問：商用空間間隔單位 1655 位處客運碼頭之室外露天區域，承批人須透過甚麼程序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將該單位改建為一個密封式的商用空間？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第 11 項的相關規定，承批人擬在商用空間內進行工程，須預先獲海事及水務局的贊同意見，且不妨礙其他有權限實體的批准或監管；倘工程須獲有權限實體批准後方可施工，則承批人尚須在施工前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有權限實體的批准施工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於商用空間內進行的活動倘須經有權限實體批准，承批人須自行向相關權限實體申請，並在進行上述活動前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有權限實體的批准文件。

4. 問：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為澳門建立優秀的世界旅遊城市形象，承批人在取得相關批給後會對碼頭現有的部份商業空間進行重新規劃去更好地迎合過境旅客的需要，當中會涉及對部份現有商業空間使用者重新編排位置；在承批人及有關商業空間使用者洽商達成共識後，可否免除這些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透過合法名義仍為外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使用者使用新編排的商業空間的招標程序？

答：《承投規則》附件四第14款(商用空間過渡方案)第14.1項的規定只適用於不改變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正在使用商用空間的使用者的情況。

因此，只有在不改變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正在使用商用空間的使用者的情況下，承批人方得無需進行招商而就該商用空間與相關使用者直接簽訂有效期不多於12個月的分營協議。

5. 問：為著《招標方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四項3)分項之目的，若投標人提交之“不動產管理或經營的經驗”服務項目資料載有兩項其與同一實體就提供同一服務但針對不同時期訂立之合同(例如在同一不動產提供清潔服務)，是否被視為兩次經驗？

答：在對投標人的過往經驗進行評分時，每一份合同作一次計分。每一份合同包括該合同倘有的修訂或延續；換言之，合同的修訂或延續不另作計分。而當在一份合同因有效期屆滿而終止後再簽訂另一份合同，則該等合同為兩份合同，視為兩次經驗，分別計分。

另外，在同一份合同中，即使同時包括“不動產清潔服務”、“不動產設施維修或保養服務”、“不動產物業管理服務”、“商用空間管理或商用空間經營”，也只視為一次經驗作計分。

6. 問：《承投規則》第二十七條(政府代表)第二款之內容所述，倘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派一名政府員工長期跟進，其報酬是根據哪一薪俸索引點訂定？

答：根據三月二日第13/92/M號法令第十五條(報酬)，以及《承投規則》第二十七條(政府代表)之規定，行政長官可透過批示指派一名政府代表長期跟進承批人的業務，該政府代表的報酬由承批人負擔，具體的報酬在行政長官任命該政府代表的批示內訂定，報酬金額待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7. 問：在不超出外港碼頭營運批給期限的前提下，商業空間之分營協議可否作出一次或多次續期？

答：在本批給期內，商業空間之分營協議的分營期限屆滿後，承批人應對該空間重新進行招商程序。

8. 問：獲得營運批給後，承批者是否有權在保持《招標方案》附件五(駐場人員值班計劃書)中所承諾的基本總當值人數不變下，更改工作時間及當值人數以達到最有效之營運效益？

答：承批人須按照在《招標方案》附件五(駐場人員值班計劃書)中所承諾的工作人員數量駐碼頭當值工作，且倘有需要(例如：節假日期間、颱風期間、航班復航期間、碼頭突發事故期間、常規工作期間)或在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時，承批人必須無償增加足夠的人員、資源及設備至碼頭，以保證能完全履行合同內之各項義務，確保碼頭正常運作。

因此，承批人不能減少其在《招標方案》附件五(駐場人員值班計劃書)的任何一個分項中，所承諾的基本駐場當值人數。

9.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內第 2.19.4 項所指“因應碼頭設施的改善或更新等情況”是否包括商業空間及營運空間？如果改善及更新的工作內容影響現有飾面、間隔或結構，所需要復原之成本是否由特區政府承擔？

答：按照《承投規則》附件三第 2.19.4 項的規定，因應碼頭設施的改善或更新等情況，提供對設施的電力系統或通訊系統進行放線、接線及安裝喉管等，而有關線材及喉管由海事及水務局提供。上述所指的工作主要在碼頭的公共區域進行，倘有關工作內容影響碼頭現有飾面、間隔或結構等情況，由承批人承擔相關一切費用。

10.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碼頭內有沒有安裝樓宇管理系統(BMS)？

答：外港客運碼頭沒有整體設施控制的樓宇管理系統(BMS)。

11.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表格中提及的 AHU、PAU、FCU、VU 有沒有包括商戶在內？

答：部份商用空間內的空調及機械通風設備是連接至外港客運碼頭的中央空調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12.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照明系統：表格中提及的照明設備有沒有包括商戶在內？

答：《承投規則》附件三之附表 3 中所列之照明系統，不包括商用空間內照明設備；而承批人須負責所有商用空間的保安、清潔及設施維護工作。

13.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供排水系統：請提供自動感應式小便器、大便器、水龍頭的數量？

答：有關外港客運碼頭的主要設備資料請參見《承投規則》附件三之附表 3，該表所列之內容及數量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現場為準。《承投規則》附件三之附表 3 所列之資料為外港客運碼頭的主要設備資料，承批人為外港客運碼頭提供的設施保養工作不僅限於附表 3 之設備。

14.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請提供最近一期之設施年檢、月度報告、保養記錄或評估記錄。

答：由於涉及碼頭各設施的資料，經分析後本局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5.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請提供所需負責保養天台漏水維修的大約面積、圖則。

答：外港客運碼頭天台平面圖請詳見“外港客運碼頭營運範圍之附圖”之附圖 1-4，天台層面積約 22,080 平方米(實際尺寸以現場量度為準)。

16. 問：《承投規則》附件三：由 1/1/2019 開始，是否有任何設施仍然享有保養或更新的保固期？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答：外港客運碼頭更換登船橋工程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臨時接收程序，該工程的保固期為兩年；而有關登船橋之日常保養工作由承批人負責。

17. 問：貴局於去年曾經進行第 005/DSAMA/2017 號公開招標，內容涉及外港客運碼頭更換碼頭底部老舊的燃油管道工程。請問：

i) 該工程現時進展如何？是否已經完工並已完成驗收？倘若該工程尚未展開或完工，是否本營運批給招標方案內要求的維修工作需要包含進行前述的油管更換工程？

ii) 根據 2018 年 6 月 13 日現場視察的狀況，油缸前後保護圍牆倒塌、屋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系統損毀、油缸 T-No.2 尚待維修，是否本營運批給招標方案要求的維修工作需要包含進行前述的維修工程？

- iii) 倘若在判給後營運期內，兩個油缸缸體因為已經鏽蝕嚴重而不能再繼續進行維修，需要更換，所需要的成本是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

答：i) 海事及水務局第 005/DSAMA/2017 號公開招標(外港客運碼頭燃油管道更換工程)，鑑於所有投標人提交之投標書皆屬不被接納之情況，故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宣告“外港客運碼頭燃油管道更換工程”之公開招標程序消滅。

- ii) 根據《承投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凡海事及水務局認為處於正常運作狀況的外港客運碼頭設施及空間，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新增的設施及空間，均視為具備條件交予承批人進行外港客運碼頭營運；因此，承批人須確保燃油設施維持現有狀況及安全運作，向碼頭使用者提供正常的營運所需。

- iii)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正計劃開展外港客運碼頭燃油系統翻新工程，有關工程已涵蓋圍牆、屋面、油缸、油管等翻新工作。然而，本批給之承批人不得以上述計劃開展的工程是否如期開展、開展的進程及具體的執行情況為由，要求減免其應承擔的義務。

18. 問：海事及水務局對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使用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之旅客人數會否下降及有何預測？

答：本局預計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會對客運碼頭有一定的影響，其程度視乎港珠澳大橋的管理政策，例如收費、跨境車輛的管理規則、接駁巴士的班次、以及港珠澳三地各自的公共交通配套等等。本局並不掌握有關影響的預測數據。

投標人需根據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在投標前自行評估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後對外港客運碼頭的影響，尤其是營商環境的變化，以便承擔有關風險。

19. 問：請提供現時外港客運碼頭各主要設備設施如冷氣機組、風櫃、發電機、燃料供應系統、扶手梯、升降機及配電系統等等之安裝/更新年份及使用年期。

答：外港客運碼頭大部份設施於碼頭投入運作時已開始使用，其中於 2010 年曾更換了碼頭的中央空調系統，另於 2013 年至 2014 年外港客運碼頭空間重整工程期間，更換了重整區域內的部份空調及機械通風設備、照明系統、配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設備、升降機(A1、A2、A3、A11、A12、A13)、扶手電梯(E11、E12)、自動行人道(T3)等設施，以及於2018年更換了碼頭六台登船橋設施。

20. 問：屬於外港客運碼頭資產性之設備設施(fixed asset)，若需更新，其購買及更換之費用，是否包含在標書內，由乙方負責？另外，有否評定設備/設施零部件屬乙方責任更換之標準？

答：凡由海事及水務局依據合同交予承批人進行保養的各類裝置、設備、系統(以下簡稱“設施”)等，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的外港客運碼頭新增之設施，皆屬承批人保養義務之設施；承批人須承擔其履行外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工作所需的一切開支、費用與稅項，其中須包括負責不僅限於提供使外港客運碼頭各設施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之一切所需的設施零部件及消耗性物料。

21. 問：請提供過去12個月靠泊外港客運碼頭之船隻/躉船之用水、用電費用分別之總額作參考。

答：由於涉及第三方的資料，故本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22. 問：要否為設備設施購買保險？投保總額應多少？海事及水務局會否支付購買此項保險之保費？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第5項的規定，承批人須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購買以下保險，且相關保費由承批人承擔：

- 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為所有於外港客運碼頭工作的人員購買勞工保險；
- 2) 為本批給購買第三者責任意外保險（保險金額要求：每一保險事故或事件所引致的單一意外或關連意外之保險金額不少於澳門幣一仟萬元整）；
- 3) 為經營商用空間購買火險、水險及中止經營業務保險。

另外，倘承批人擬為本批給購買其他額外保險，可自行考量，但相關保費均由承批人承擔，而不得另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要求支付。

23. 問：請提供燃油儲存缸數量、容量及位置。

答：外港客運碼頭的燃油儲存缸分別有兩個容量約220立方米的船用柴油缸、兩個容量約10立方米的航空煤油缸、以及一個容量約2立方米的航空煤油缸，其分別設置於外港客運碼頭限制區域地面層西翼位置及天台層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24. 問：《招標方案》附件五之工作人員數量駐碼頭當值工作，其工作時間之要求為日、夜更各 12 小時，當值人數是否包括輪流用膳時間之人數？

答：當值人數包括輪流用膳時間之人數，但承批人須妥善安排人員用膳時間，確保不影響碼頭的正常運作，且倘有需要或在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時，承批人必須無償增加足夠的人員、資源及設備至碼頭，以保證能完全履行合同內之各項義務，確保碼頭正常運作。

25. 問：新增商用空間，相關工程費用等由乙方支付？還原方面又如何處理？

答：由承批人於商用空間開展的一切工程，皆由承批人負責相關費用，且須負責日後的維護保養工作。

在合同終止時騰空商用空間，承批人須採取一切措施恢復其原狀，但獲海事及水務局書面許可除外。

26. 問：在《承投規則》附件四之附表 6“受使用費限制的營運空間清單”內的所有單位使用費上限是否不許再往上調整？如是，那使用費上限只是定在一年時期，之後一年、二年都可按百分比增收費用？還是應用在整個合作期 66 個月之內？

答：在本批給期間，凡列於《承投規則》附件四之附表 6 的“受使用費限制的營運空間清單”中的商用空間間隔單位，則相關間隔單位的分營協議中所訂的使用費均應以該清單中所列之“使用費上限”的金額為上限。

27. 問：關於《承投規則》第四條(用水用電之開支)：請提供過往之每月水、電費單或統計數據。

答：外港客運碼頭於 2017 年度之總電費約為澳門幣\$21,670,000.00，總水費約為澳門幣\$787,000.00。

28. 問：《承投規則》第四條(用水用電之開支)第四款所述之標準計量器是否已安裝？

答：標準計量器設備應由承批人負責安裝及供應，從而避免因錯誤讀數而產生爭議。

29. 問：按《招標方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各評分項目的評分標準如下》之(四)項 — 不動產管理或經營的經驗的第 3)分項，如投標人所提交的合同或證明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件已符合該項 1)分項及 2)分項之要求，而該合同或證明文件只包括以下其中一種服務：(1)不動產清潔服務、(2)不動產設施維修或保養服務、(3)不動產物業管理服務、(4)商用空間管理或商用空間經營。

請問該經驗得分是否為 3 分？

答：在對投標人的過往經驗進行評分時，每份合同作一次計分，即使該合同只包括“不動產清潔服務”、“不動產設施維修或保養服務”、“不動產物業管理服務”、“商用空間管理或商用空間經營”中之任何一種亦然。每一份合同視為一次經驗，得 3 分。

30. 問：按《招標方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各評分項目的評分標準如下》之(四)項－不動產管理或經營的經驗的第 3)分項，如投標人所提交的合同或證明文件已符合該項 1)分項及 2)分項之要求，而該合同或證明文件屬於合同修訂性質，當中包括行使續約條款以及增加服務內容，請問：

- a. 服務合同之續約，與原服務合約，是否計算為 2 個經驗？
- b. 是否接納合同修訂文件為證明文件的其中一種？

答：a. 在對投標人的過往經驗進行評分時，每一份合同作一次計分，每一份合同包括該合同倘有的修訂或延續；換言之，合同的修訂或延續不另作計分。用於延續原服務合同有效期的文件，視為原服務合同的組成文件。
b. 評審標書委員會將按照該份用於修訂合同的文件的具體內容，判斷是否存在一份原合同，只有當該份用於修訂合同的文件能證明原合同的存在，以及該原合同符合《招標方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四)項各分項對經驗的要求時，方予採信。

31. 問：按《招標方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各評分項目的評分標準如下》之(四)項－不動產管理或經營的經驗的第 3)分項，該經驗是否有年期的限制？(例如：只計算過往十年的經驗。)

答：對投標人提交的經驗沒有年期限限制的要求。

32. 問：《招標方案》第十七條(投標書之不被接納)及第十八條(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中所指的情況均為窮盡列舉還是舉例列舉？

答：《招標方案》第十七條(投標書之不被接納)及第十八條(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中所指的情況均為舉例列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33. 問：如出現不屬於《招標方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及列舉的情況或不當情事，其後果如何？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二十五條(管轄權及適用之法律)第一、二及三款的規定，倘《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本公開競投在理解和執行上如發生爭議，倘無法由雙方協商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與本公開競投有關之事宜，均適用且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此等法例尤其是指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以及八月十二日第 14/96/M 號法律《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34. 問：開啟標書後，還有可能對標書內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嗎？若允許修改，可針對哪些文件，作出哪些修改？

答：在開啟標書後，不可以對投標書內之文件作出修改。

35. 問：《承投規則》附件一第 1.17.1 項所述之提供 4 座充電設施有何要求？

答：每座充電設施均須具備供各類手提電話及手提電腦作充電之設備，且設施須安全美觀，並安裝於外港客運碼頭二樓限制區域及三樓旅客等候區(實際位置待定)。

36. 問：《承投規則》附件一第 1.17.3 項所述之提供 5 座自來水直飲過濾式冷熱飲水機之指定位置與供水位之距離約為多少？

答：承批人須提供 5 台自來水直飲過濾式冷熱飲水機，並分別安裝於外港客運碼頭限制區域及非限制區域的指定位置，實際位置待定。

37. 問：按《承投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用於本批給所涉及的所有財產和權利一概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請確定所指的財產和權利，是否包括乙方因本次批給所購買及提供的一切設備、工具、材料、消耗品、備件和分判商合同...等。

答：當出現《承投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之本批給期滿、贖回、解除或雙方協議而消滅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視乎具體情況以確定哪些財產和權利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38. 問：承上題，如本批給所涉及的所有財產和權利(包括工具、材料、消耗品、備件...等)都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請問現有“為外港客運碼頭提供設施保養服務(第 008/DSAMA/2017)”的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現在服務合約後，是否將移交其為現行服務合約所涉及的工具、材料、消耗品和備件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考慮到相關財產適用於外港客運碼頭的保養工作，因此，如上述情況為實，請問局方會否給予獲判給人使用相關工具、材料、消耗品和備件？

答：“為外港客運碼頭提供設施保養服務”之合同與本批給無直接關係。本批給不賦予承批人使用現時“為外港客運碼頭提供設施保養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擁有的工具、材料、消耗品和備件。

39. 問：就《承投規則》之附件一中的第 1.16 項，請具體說明所指的主要節日為哪些節日？

答：本批給所指的主要節日包括農曆新年和聖誕節。

40. 問：就《承投規則》之附件一中的第 5.1.3 項，請具體說明所指的中止經營業務保險，其性質、保險範圍和保險金額。

答：中止經營業務保險的保險範圍為承批人經營的外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用於保障商用空間因突發事件或意外等情況導致正常業務被中止，而保險金額由承批人自行考量。

41. 問：就《承投規則》之附件四的第 6.4 項，現行服務供應商已經安裝的廣告及宣傳裝置將在現行合約到期後轉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請問這些裝置是否不會被拆除，並在投標人展開本次標的服務時能繼續運作？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第 6.3 項的規定，廣告及宣傳裝置的供應、安裝、更換、清潔、維修、保養與拆除皆由承批人負責。

在本批給交接期間，倘現場存有廣告及宣傳裝置，承批人可繼續使用，而承批人須負責裝置的日常維護工作；倘承批人認為裝置不適用，承批人須負責拆除及重新供應和安裝等工作，且須確保與周邊環境美觀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42. 問：就《承投規則》之附件四中的第 14 項，“對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當日透過合法名義仍為外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使用者之實體，乙方得無需進行招商而直接與此等實體簽訂有效期不多於 12 個月的分營協議”，請問乙方是否具有權力，與相關實體進行協商及議價後，才簽訂分營協議。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第 14 項的規定(商用空間過渡方案)，承批人可直接與相關實體進行協商及議價，並可直接與此等實體簽訂分營協議，但必須遵守《承投規則》附件四之附表 5《經營外港客運碼頭商業空間基本要求》，以及附表 6 的“受使用費限制的營運空間清單”等的規定。

43. 問：承上題，上述所指的商用空間使用者，是否包括廣告宣傳空間使用者？

答：商用空間包括廣告宣傳空間。

44. 問：就《承投規則》之附件四中的第 14 項，考慮到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當日透過合法名義仍為外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使用者之實體及其分營協議的金額，對投標人在商用空間經營首 12 個月的收入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請提供現在所有商用空間使用者之實體及其分營協議的金額(如商用空間使用者是涵括廣告宣傳空間之使用者，請一併提供)。

答：由於涉及第三方商業秘密，故本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45. 問：承上題，請問上述所指的商用空間使用者實體及其分營協議，是否有規定相關實體需在離場時，有責任還原/清拆因其使用商用空間而引起的改動/裝飾？

答：不論承批人與商用空間分營人在分營協議中有無規定分營人在離場時需還原/清拆因其使用商用空間所作的改動/裝飾，承批人有義務在本批給合同終止時騰空商用空間，並須採取一切措施恢復其原狀，但獲海事及水務局書面許可除外。

46. 問：請說明於現在仍處於保固期內的設施有哪些？並請提供有關其保固期的資料，如工程或服務期限等。

答：外港客運碼頭更換登船橋工程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臨時接收程序，該工程的保固期為兩年；而有關登船橋之日常保養工作由承批人負責。

47. 問：請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正進行中和現正在規劃中的工程或服務有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些？並請提供有關資料，如貴賓室修繕工程、登船橋更換工程、因颱風“天鴿”所致的維修工程等。

答：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外港客運碼頭現計劃開展的工程/服務包括：行李升降平台的更換、西翼緊急通道開門的更換、基建設施的修復、燃油系統的翻新等工作。本批給之承批人不得以上述各項計劃開展的工程/服務是否如期開展、開展的進程及具體的執行情況為由，要求減免其應承擔的義務。

48. 問：於合同開始時，仍處於維修狀態中的設施及空間是否不會交予承批人進行營運？若是交承批人進行營運，請說明有關的交接安排。

答：由海事及水務局安排外港客運碼頭營運的交接事宜；凡海事及水務局認為處於正常運作狀況的外港客運碼頭設施及空間，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新增的設施及空間，均視為具備條件交予承批人進行外港客運碼頭營運。

49. 問：《承投規則》之附件二中的第 2.6 項所述的焚化爐是否意指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若否，請說明該焚化爐為何及提供有關資料。

答：《承投規則》之附件二中的第 2.6 項所述的焚化爐是指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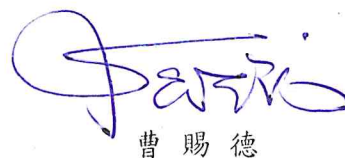
50. 問：就《承投規則》之附件三中的第 2.18.8 項所述的升降機類設備之監控屏，請說明及提供有關資料。

答：外港客運碼頭空間重整工程後，設有升降機類設備之監控屏，其監控升降機類設備的運行狀態、升降機的所在樓層、接收升降機內之對講機語音通話、扶手電梯及自動行人道的運行方向等。

該監控屏只監控以下設備：升降機 A1、A2、A3、A11、A12、A13，扶手電梯 E11、E12，自動行人道 T3。

2018 年 7 月 9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代局長



曹賜德